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士簡字第340號

原告 劉葉月寶

訴訟代理人 劉靜怡

被告 楊永輝

上列當事人間因被告過失傷害案件（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26號），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26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拾陸萬貳仟伍佰伍拾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要領

一、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8月21日上午10時34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車，行經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3段與迪化街2段交叉路口時，行近行人穿越道竟疏未禮讓，被告左前車頭撞擊正穿越行人穿越道之原告，致原告左側遠端脛骨骨折之傷害，因此需支出醫療費新臺幣（下同）1,500元、回診、交通與救護車費3,080元、藥物費2,000元、尿布費7,200元、營養品3,000元、看護費一個月6萬元，受有不能勞動工作三個月損失8萬5,770元，並請求精神慰撫金10萬元，乃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求為判決被告應給付30萬元，並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三、本院得心證之理由

01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2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3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04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不法侵害他人
05 之身體或健康者，對於被害人因此喪失或減少勞動能力或增
06 加生活上之需要時，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
07 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
08 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
09 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
10 2、第193條第1項、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不
11 法侵害他人之人格權，被害人受有非財產上損害，請求加害
12 人賠償相當金額之慰撫金時，法院對於慰撫金之量定，應斟酌
13 實際加害情形、所造成之影響、被害人痛苦之程度、兩造
14 之身分地位經濟情形及其他各種狀況，以核定相當之數額；
15 再非財產上損害之慰撫金數額，究竟若干為適當，應斟酌兩
16 造身分、地位及經濟狀況，俾為審判之依據（最高法院47年
17 台上字第1221號、51年台上字第223號等判例參照）。

18 (二)經查，本件原告主張於上開時地發生系爭車禍，其受有上開
19 傷害之事實，核與本院114年度審交簡字第326號刑事判決書
20 內容相符，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到場，復無提出書狀作何
21 聲明或陳述，視為自認，堪信為真。又原告因系爭事故受有
22 遠端腿骨粉碎性骨折，並接受骨折復位固定手術，醫囑禁止
23 負重休養3個月及專人照護1個月等情，有原告提出之診斷證
24 明書可佐，足認原告所受傷勢非輕，於治療、休養期間確有
25 支出醫療、交通、藥物及生活輔助用品等費用之必要，並受
26 有工作收入損失之情形，請求之金額，衡情可採。而就原告
27 請求精神慰撫金部分，衡諸被告侵權行為之手段、方式、所
28 造成之傷害及其程度，復參酌兩造之年齡、智識、侵權行為
29 情況等一切情狀，本院認原告請求非財產上損害即精神慰撫
30 金10萬元，應為妥適。

31 四、從而，原告依上開法律關係，訴請被告給付26萬2,550元，

01 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
02 回，其假執行部分併予駁回。

03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
04 程序所為被告部分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
05 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原告之聲請不另准駁。

06 又原告請求之給付，係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刑事庭裁定移送
07 前來，依法免納裁判費，附此敘明。

08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09 士林簡易庭 法 官 楊峻宇

10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1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須
12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31 日

14 書記官 徐子偉